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條而作出。

**有關先前所披露內幕消息之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出現該等升幅之原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公告所述，隨著本公司股份於長期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董事會宣佈，其與多於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該等投資者表示有意進行可能收購本公司舊有股份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自此，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控制人」)一直進行屬持續、保密及仍處於初步階段性質之磋商。

根據磋商中可能交易之條款，倘控制人與其中一名投資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買賣達成協議及該協議完成(任何有關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惟控制人將保留本公司股份之重大剩餘權益。

任何有關協議之詳盡條款仍在磋商中及尚未落實，惟本公司股份將予轉讓之磋商中價格相當程度低於短暫停止買賣時之每股市價（即2.65港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倘任何有關協議得以訂立及完成，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有關新加入股東與控制人協定之相同價格（並非按現行市價）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新加入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有關事宜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無法確保任何交易將按目前磋商中價格或任何價格落實，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將會實現或最終可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其股份成交之不尋常變動有關之事宜或發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其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64,622,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控制人持有3,175,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13%。其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1,349,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837港元認購191,34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1%）。於本公告日期，不得根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載有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